

叶政秘〔2022〕23号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供养人员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六政秘〔2022〕8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区政府决定从2022年7月1日起调整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农村低保标准

调整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89元/人/月，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A类补差650元，30%增发保障金（ $650 \times 30\%$ ）195元，计845元/人/月；B类补差480元，20%增发保障金（ $480 \times 20\%$ ）96元，计576元/人/月；C类低保460元/人/月。

二、城市低保标准

调整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6元/人/月，我区城

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 类补差 700 元，30%增发保障金（ $700 \times 30\%$ ）210 元，计 910 元/人/月；B 类补差 520 元，20%增发保障金（ $520 \times 20\%$ ）104 元，计 624 元/人/月；C 类低保 500 元/人/月。

三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：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 896 元/人/月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 1184 元/人/月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：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 690 元/人/月、414 元/人/月、56 元/人/月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 483 元/人/月、276 元/人/月、42 元/人/月。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3 日